

明治七年五月刊行

司法省布達全書

司法省裁板

司法省布達全書
明治四年辛未目次

無訕 訴狀二本管廳添翰ヲ以テ可申事

餘遺屍親族下付之事

明治五年壬申目次

行刑表可差出事

東京裁判所ヲ設テル事

府縣聽訟課人名可差出事

新律頒行以前囚人罪名取調ノ事

卷一 布達全書目次

第四號 二号三号布達之儀催促之事

第五號 府縣賍金上納之事

無 號 本省轉移之事

第六號 聽訟ニ答杖ヲ不可加事

第七號 人相書

第八號 同

無 號 警保察場所之事

第九號 聽訟ニ日切濟方之旧法ヲ廢スル

事

第十號 國事ニ関シ順逆ヲ誤ル者悉放免

之事

第十一號 人相書

第十二號 同

第十三號 同

第十四號 訴訟入費償却規則之事

無 號 同斷施行日限之事

無 號 願伺届書ニ官姓名ヲ記ス可キ

事

第十五號 探索逮捕之儀東京裁判所へ申

出ヘキ事

月松平容保以下特命ヲ以被免候上ハ右連及
之徒ニ至テハ最早遺漏無之答ニ候得共自然
旧府藩縣限リ處刑候内或ハ右ニ類シ候輩其
終差置候儀モ有之候ハ、悉皆放免之上當省
ハ可届出事

○ 壬申九月十三日

第十一號

人相書

第十二號

人相書

第十三號

人相書

第十四號

從來訴訟入費之儀ハ原告被告共自費或ハ居
村町ノ費用ニ相成且證人引合之者等ハ他人
争訟之為メ自己ノ職業ヲ廢シ貧窮之者ニ至

候者不少不都合之次第二付差向令般別紙規則之通相定候條向後右入費之儀ハ原被告ヲ論セズ一切曲者之一身ニ引受償辨不可キ事
壬申九月十九日

訴訟入費償却假規則

一 訴狀其外事項認料 一紙十六村十五字等三付 十錢 但一枚以下モ同價

一 證人并引合人手當 一日二付 五十錢 但他所引ノ証人止宿ノ者ハ廿五錢ヲ替ス

但差添人ノ儀ハ追テ定則相立候迄此例ニ依ル

一 同旅費 一里二付 十錢 但坂路モ同新

但前同新

一 被告入直ナル者手當 一日一付 五十錢 但他所引ノ証人止宿ノ者ハ廿五錢ヲ増ス

但原告入直ナル者ハ必手當ナシ

一 同旅費 一里二付 十錢 但坂路モ同新

一 通并料 一日二付 三圓 但一枚以下モ同價

一 翻譯料 一里一付 十錢 半里以內 但シ五里以上ハ坂路モ同新

一 使賃 一里一付 十錢 但一枚以下モ同價

一 郵便并電信料 定價

一 身代限リ諸雜費 臨時計算ニテ定ム可

一 右掲載入ル所ノ外臨時入費有之節ハ其分任

總テ直者ノ難儀ニ不成様曲者ヨリ取立可申
尤原告被告トモ曲直相半スル時ハ裁判所ニ
テ双方ニ割合之ヲ償ハシムヘク且双方示談
行届タル節ハ各自ノ費用ヲ計算シテ銘ニヨ
リ償却セシムマシ

無 府 縣

訴訟入費取扱方之儀相違候處右者来ル十一
月十五日ヨリ施行可致候以段相違候也

壬申九月十九日

無 省 中

願伺届等兼而御一疋之被仰出モ有之候處間
ニハ心得違致シ官等級モ不記シテ端紙等ハ
姓名而已相記シ差出候向モ不少追々省真相
増取調方錯雜致シ候間以來ハ聊ノ届タリ候
御定式通り官姓名等必ス相認メ可被差出候
事

壬申九月廿三日